

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影印店擅印書籍，有何刑責？

《案例事實》

小花今年剛考完學測成為大學新鮮人，一切的人、事、物都讓人感到興奮，隨著離開學的時間愈來愈近，小花才驚覺註冊費用高的驚人之外，教授所要求購買的原文書每本都是千元起跳，家境本身就不是很好的小花，為此開始計畫半工半讀貼補一些學費。

為了省錢，小花班上的班代為大家做了一個決定，何不全班合資購買各科昂貴的原文書後，再到學校附近的影印店影印影本裝訂成冊不就好了。小花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只要每項科目大家合資買一本，使用影本就可以省下不少開銷，而影印店的老闆對此事也感到樂觀其成。試問，小花及影印店的行為是否應負擔民刑事責任？

《問題解析》

影印教科書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可以影印，可不可以印全部？如果影印一本的部分內容到底算不算是合理？這麼做會觸法嗎？

就書商的營利目的而言，大學是專業書籍的最大使用者市場，如果學生都自行影印影本，那書商就無利潤來源，而小花非個人自行影印，而是由班上全體統一大量列印並當作整學期上課之教科書來利用，而這樣的作法已經造成市場替代，讓正版書銷售量下降，有損及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很難主張是合理使用，而同一科系又有多個班級，每個班級都利用此方式，以此類推數量驚人。

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書籍，而所用的部分佔書籍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在合理範圍內，甚至可以利用影印店或圖書館的影印機來複製教科書的一小部分拿來做上課之用，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法律上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本案例中小花全班重製各科上課用之原文書，並且是大量地影印整本教科書，這樣的行為即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便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掃描成電子檔供人下載或影印都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書籍，若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非法影印書籍時，如果是由學生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重製為營利，無論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影印店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至於提供影印機的影印業者，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之判準）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校園周邊交通注意事項



近期校園周邊交通有幾件事情要麻煩各位多多配合：
民生校區北側門(林森路 1 巷)原道路封閉圍籬日前已拆除，因路權歸屬尚未完成申請開放，鑒於該路段交通事故頻傳，基於維護本校教職員生安全考量，建議於路權完成申請核定前，請改道而行，相關行進路線可以參考路線圖。因該路段道路較為狹小，行進過程中也請盡量放慢速度，降低音量。

資料出處:生輔組網頁



誠實商店募集愛心 義賣商品開跑囉

本校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四樓成立誠實商店，目的在讓無人在場的支付／交付過程，作為同學生活品德教育的場域，推廣誠信美德。而誠實商店之收益，將用在協助關懷弱勢學生，實踐本校「誠、愛、禮、群」之校訓。

請大家發揮愛心，將家中沒在使用的物品(8 成新)及書籍(不含教科書)捐贈給誠實商店義賣，以延續物品的生命讓更多人受益！

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每日 9:00~17:00

地點：請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民生及屏商校區皆可)

誠實商店位於屏商校區圖資大樓四樓

開店時間：每日 9:00~17:00，假日不開放

資料出處:生輔組網頁

【公告】國防部將「全民國防教育」 納入各國軍招募班隊考試項目

為提升社會青年對國防事務之瞭解，招募具備「保國衛民」熱忱者加入國軍，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納入考試項目，要點如下：

(一)配合「線上智力測驗」施測時機併同實施。

(二)由本部完成題庫建立並置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供考生參考。

(三)明（108）年度起試行乙年，測驗成績暫不列為錄取標準，惟為鼓勵考生熟悉國防教育內容，針對成績達 60 至 100 分之考生，給予加分獎勵（加分基準詳見各班隊簡章）。

資料出處:軍訓暨校安中心網頁

【公告】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一、因應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請持續加強學校師生、家長、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補習班教職員對新型態毒品外觀及危害性認知，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最新毒品資訊請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

(一)[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最新消息/毒家新聞（最新新聞時事）及/反毒知識宣導。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重要業務/常見毒品。

二、檢附「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簡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資料各 1 份（如附件），請參考附件資訊，更新相關宣導內容，電子檔請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下載。

三、另近 2 年「大麻」查獲量日漸攀升，請務必轉知學校師生（含補習班外籍教師）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種植、販賣、施用皆屬犯罪行為。

資料出處:軍訓暨校安中心網頁